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因向目標公司注資而視作出售

注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投資者、
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盛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
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須就新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註冊資本總
額約33%)向目標公司出資及支付注資價(即人民幣50,630,000元(相當於約
54,822,000港元))。於注資協議日期，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實際股權為94%，而
於完成時，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實際股權將約為62.98%。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有關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
規則，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
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且彼為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投資者為唐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注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注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投資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注資；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注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注資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注資協議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注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投資者、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盛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須就新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註冊資本總額約33%)向目標公司出資及支付注資價(即人民幣50,630,000元(相當於約54,822,000港元))。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廣東晶紅創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iii) 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上海盛今擁有20%權益；及
- (iv) 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而該獨立第三方則間接由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彩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000,000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3%，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實繳資金由李凌逸(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49%，由王兵(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33%，由伍洪剛(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9%，及由唐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出資9%；及(b)之主要業務為技術中介服務；技術服務、開發、諮詢、轉讓及推廣；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市場推廣策劃；互聯網銷售；及廣告製作。

主題事項

根據注資協議，投資者須就新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註冊資本總額約33%)向目標公司支付注資價。

注資價

注資價為人民幣50,630,000元(相當於約54,822,000港元)，投資者須於注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予目標公司。

注資價是注資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根據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目標公司的估值(「估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經評估市值人民幣102,800,000元(相當於約111,312,000港元)。

完成

在注資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投資者須向目標公司支付注資價，並須就注資於中國相關部門辦理必要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完成日期須為在中國相關部門完成上述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的日期。

於注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上海盛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擁有20%權益；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實際股權為94%。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投資者及上海盛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分別擁有約53.6%、約33%及約13.4%權益；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實際股權將約為62.98%。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於注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00,000元(相當於約67,675,000港元)，其已經全部繳足。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高端陶瓷大功率發光二極管(LED)器件及模組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專注於汽車、舞台、固化、閃光及植物生長等特殊光源的研發和生產。生產的產品包括車燈系列、移動照明系列、彩光系列等。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約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510	13,546	15,245	16,507
除稅後虧損	12,510	13,546	15,245	16,507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513,000元(相當於約61,192,000港元)及人民幣2,683,000元(相當於約2,905,000港元)。

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金屬產品貿易以及銷售及生產LED器件。

董事相信，注資將讓目標公司可引進新股東，其將為目標公司帶來額外資本，從而促進目標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注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50,630,000元(相當於約54,822,000港元)，其預期將會用作發展及擴展目標公司的業務。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投資者及上海盛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分別擁有約53.6%、約33%及約13.4%權益；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實際股權將約為62.98%。注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注資將作為權益交易記錄。因此，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在其綜合損益中錄得因注資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為公平合理，而訂立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下的盈利預測規定

鑑於估值是基於收益法，當中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的規定適用。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的規定，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基本假設

1.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對於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將要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交易各方地位平等，各方均有足夠機會及時間獲得足夠市場信息，以便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進行合理判斷；
2.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均處於即將交易過程中，估值師須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情況，在假設的市場中進行資產估值。交易假設是資產估值的最基本假設；及
3.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以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資源為基礎，目標公司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因任何原因而停止經營，並將繼續依法經營。

一般假設

1. 假設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以及交易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2. 假設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業務及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亦無其他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3. 假設目標公司所處行業保持穩定的發展趨勢，行業政策、關係、管理制度及相關法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與目標公司相關的估值基準（如利率、匯率、稅基、稅率、政策性徵費）於估值日期後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在估值日期不存在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因素。

特定假設

1. 假設委託方及目標公司提供關於業務營運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為真實及有效；
2. 假設待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買、持有及建造符合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
3. 假設待評估對象所涉及的實物資產不存在任何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且其關鍵組件及材料不會存在任何潛在重大品質缺陷；
4. 假設估值範圍內的資產屬真實及完整，不存在任何產權瑕疵，不涉及抵押權、留置權或擔保事宜，且對交易沒有任何其他限制；
5. 假設於估值日期後，目標公司管理層負責任、穩定及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6. 假設目標公司提供的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根據估值制定盈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7. 假設於估值日期後，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及方法將與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水平保持一致；
8. 假設目標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在預測期內相對穩定，且不會發生影響企業業務發展及盈利實現的重大變化；

9.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假設現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現行法律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估值師經對企業目前的主要業務結構類型、研發人員組成、未來研發投入佔主要業務收入比例及其他指標進行分析，且基於對未來的合理推斷，假設目標公司未來具備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條件，並可繼續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
10. 假設目標公司於估值日後的現金流入將全數為流入，而現金流出將全數為流出；
11. 假設不會有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因素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2. 假設目標公司租用的生產、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大樓可繼續以合理的市場租金水平租用；
13. 估值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相關地方或國家政府機構及組織發出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文件於估值日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法使用，並假設該等執照可於有效期屆滿後續期或重新獲發；
14. 假設來自Wind及iFinD（財務資料平台）的上市公司相關資料屬真實可靠；
15.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所在的證券交易市場均為有效市場，且其股票交易價格屬公平有效；
16. 可資比較參考企業在交易市場上的產權交易合法有序；
17.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披露的財務報表數據真實，信息披露充分、及時，其股票市場交易正常有序，且交易價格不受非市場因素操縱；
18. 在保持一定經營規模的前提下，僅需更新保留資產的虧損（折舊）；

19. 在未來經營期間內，企業的經營及管理費用與現有水平上相比發生重大變化，惟會保持在近幾年的趨勢，並隨著經營規模變化而有所改變。

董事會函件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以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和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編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董事會函件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載於本公佈附錄。

專家及同意書

本公佈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估值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估值報告及對其名稱(及其資格)之所有提述，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有關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唐先生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且彼為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投資者為唐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注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注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投資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注資；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注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注資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注資協議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投資者根據注資協議就新股本向目標公司支付注資價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投資者及上海盛今就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注資協議

「注資價」	指	投資者向目標公司出資及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50,630,000元(相當於約54,822,000港元)，包括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780,000元(相當於約33,329,000港元)及目標公司的實繳盈餘人民幣19,850,000元(相當於約21,493,000港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注資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廣東晶紅創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唐先生」	指	唐勇先生，為投資者之普通合夥人，擁有投資者9%的實繳資金，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新股權」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30,780,000元(相當於約33,329,000港元)，佔註冊資本約33%，由投資者於完成時出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盛今」	指	上海盛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本公佈日期(i)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及(ii)由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和上海盛今分別擁有80%和20%權益
「估值」	指	「注資協議－注資價」分段中提述的估值師編製之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828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完成兌換。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子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而本函件為該公佈的一部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留意到估值是基於目標公司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盈利預測」）作出，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所指之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及考慮盈利預測（包括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估值師所負責的估值。

吾等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計算而言，盈利預測是否已按照估值所載的已採納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報告。吾等留意到，估值之相關盈利預測在算術上為準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3)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估值之相關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錄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就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所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出的獨立鑑證報告

致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鑑證委聘，就由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估值指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因注資而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的公佈（「該公佈」）內「注資協議－注資價」一節所述者。估值乃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須負責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該公佈內「GEM上市規則下的盈利預測規定」一節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就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鑑證委聘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形成意見。

本合理鑑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取得足夠適當憑證。在吾等的工作範圍內，吾等已就（其中包括）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的算術準確性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製執行情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使用一系列基準及假設編製，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性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無法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且預期未必會發生。即使在上述假設性假設下預計發生的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同，因為其他預計事件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並非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吾等的工作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的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按照該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